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
聯絡人：蘇貴香
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
傳真：04-22502372
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07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（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-105年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



裝

訂

線